

#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子公司北京首钢新能源汽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完成存续分立工商变更登记暨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2023年3月10日，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首钢股份”）召开2023年度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北京首钢新能源汽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存续分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北京首钢新能源汽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新能源”）实施存续分立。分立完成后，北京新能源作为存续公司，其股东变更为首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钢集团”）及迁安京冀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迁安基金”），新设北京首钢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材料”），其股东为首钢股份及北京首新晋元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首新晋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1日披露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北京首钢新能源汽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存续分立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 二、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2023年4月25日，本次存续分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北京新能源及新能源材料分别取得了各自营业执照。

本次分立完成后，北京新能源与新能源材料各自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 (万元)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北京新能源	23,000	首钢集团	13,000	56.5217%
		迁安基金	10,000	43.4783%
新能源材料	75,000	首钢股份	45,000	60.0000%
		首新晋元	30,000	40.0000%

特此公告。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